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3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盧駿道
被告 呂德銘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。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此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，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，且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，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、判例在內，俾符前述規定最高法院為嚴格法律審之意旨。是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是類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；或形式上雖係以前述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實際上所指摘之情事，顯然與該法第9條第1項所列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者，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符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

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同條項第3款所稱「判例」，依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，非謂原依法選編之判例所示法律見解因而失效，是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理解為「判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」。惟若主張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法律見解，仍非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範疇。

二、被告呂德銘被訴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獵槍罪嫌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敘明檢察官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所指卷內事證，如何無足證明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理由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原判決違背後述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為由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所引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7號判決及112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未曾經本院選編為判例。檢察官以原判決違反上開判決為由提起上訴第三審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不合。

(二)檢察官上訴所引本院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：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，而其所為判斷，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。」係就法院如何判斷證據證明力所為之闡述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有關之判例，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除外規定之範疇，與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判決違背判例」不合。

(三)綜上，檢察官上訴意旨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為由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依其所述內容，均顯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「判決違背判例」，而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04 法官 黃斯偉
05 法官 蔡廣昇
06 法官 高文崇
07 法官 劉興浪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盧翊筑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